

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、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，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在 2017 年度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：

一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

2、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召开了三次会议

1、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审议《2017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计划、2017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计划》，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、内控审计计划。

2、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沟通的《与治理层沟通》书面资料。了解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以及会计师与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沟通的情况。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商定的时间推进相关工作。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内控措施积极有效，对风险把控比较谨慎，贷款类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合理，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。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，较为全面地关注了公司的重要事项，审计工作细致严谨，有助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

3、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年度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》、《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，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

计划的议案》，审核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。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，即贷款及垫款、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，认为审计机构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真实、准确，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客观、公正。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 2017 年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已按会计准则、会计核算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和决算，对相关交易均如实地进行了记录。年度审计会计师经过正常的审计程序后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较完整，相关交易均如实地进行了记录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。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就内部控制审计事宜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沟通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。